

乡 镇 换 届 必 备

北京市人大常委会内务司法委办公室 编

北 京 出 版 社

前 言

依照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作出的关于乡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时间的决定，乡镇人大代表应在1996年年底以前进行换届选举。这次换届选举是1979年以来第一次单独进行的乡镇人大代表换届选举。搞好这项工作，对加强基层政权建设和民主法制建设，保持社会稳定，推动农村改革，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

为了搞好这项工作，北京市人大常委会内务司法委办公室的同志整理编写了本书。该书共四部分：第一部分，汇集了乡镇换届所必需的主要法律、法规。特别是新修改的选举法、地方组织法，以及北京市乡镇人大组织条例。《北京市区、县、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实施细则》因需要依据选举法和对本次换届实践进行总结后进行修改，故未收录在内，有关选举实施细则中一些程序性规定，将作为问题在第二部分给予解答。第二部分，主要是根据国家法律、全国人大常委会有关部门的解释和答复、本市的地方法规，以及实践中的一些实际作法，对乡镇换届选举不同阶段的100多个常见问题进行了归纳整理。第三部分，主要收集了本市及外省市换届选举工作中若干典型违法案例及处理结果。第四部分，主要收录了代表候选人联名推荐书、选举票式样，姓

氏笔画排列顺序表等必备内容。

由于时间仓促，加之编者水平有限，难免有疏漏、不妥之处，欢迎指正。

编 者

1996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宪法、法律和地方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摘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	(4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县级 以下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直接选举 的若干规定 (1983 年 3 月)	(5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乡级人民代表 大会代表选举时间的决定 (1995 年 6 月)	(59)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办法	(60)
北京市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条例	(67)

第二部分 问题解答

一、选举工作机构	(80)
1、乡、镇人大换届选举, 工作机构如何设立?	(80)

2、乡、镇选举委员会的主要职权是什么？	(80)
二、代表名额	(81)
3、乡、镇人大代表名额如何确定？	(81)
4、哪些乡的代表名额可以另加5%？	(81)
5、少数民族聚居的乡、民族乡在确定 代表名额时，有哪些特殊规定？	(82)
6、乡、镇人大换届确定代表名额，以 何时的人口数为依据？	(82)
7、代表名额确定后，能否变动？	(82)
三、选区划分	(83)
8、选区划分的要求是什么？	(83)
9、选区是按人口数还是按选民数划分？	(83)
10、驻在乡、镇的中央、市属单位的职工， 是否参加乡、镇换届选举？	(83)
11、区、县党政机关及其领导的企业事业组织 的职工，是否参加所在乡、镇换届选举？ ...	(83)
12、人民解放军是否参加乡、镇 人大代表的选举？	(84)
13、不属于区、县以下人民政府领导的 国营农场的农业人口，是否参加当地乡、镇 人大代表的选举？	(84)
四、选民登记	(84)
14、选民登记有几种称谓？	(84)
15、什么是选举法定年龄？选举 年龄如何计算？	(84)
16、本市选民长期在外务工的人员 如何进行选民登记？	(85)

- 17、临时工、协议工应在哪里进行选民登记？ … (85)
- 18、外地来京工作、学习和务工、经商
人员怎样参加选举？ …… (85)
- 19、痴、呆、傻人员如何进行登记？ …… (86)
- 20、怎样确定精神病患者的选举权和
被选举权？ …… (86)
- 21、失踪的人员是否进行选民登记？ …… (87)
- 22、受公安机关通缉的人，是否停止
行使选举权利？ …… (87)
- 23、关押中的已决犯、未决犯有无选举权利？ … (87)
- 24、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拘役、管制
的犯罪分子，有无选举权利？ …… (87)
- 25、被宣告缓刑、假释、监外执行和保外
就医的犯罪分子，有无选举权利？ …… (88)
- 26、正在取保候审或者被监视居住的
犯罪嫌疑人，有无选举权利？ …… (88)
- 27、劳动教养人员有无选举权利？ …… (88)
- 28、行政拘留人员有无选举权利？ …… (88)
- 29、选民资格转移证明由什么单位出具？ …… (88)
- 30、接受转移选民关系的截止日期是哪一天？ … (88)
- 31、选民名单应当何时公布？ …… (89)
- 32、对选民名单有不同意见怎么办？ …… (89)
- 五、代表候选人的提出 …… (89)
- 33、代表候选人如何提出？ …… (89)
- 34、可以推荐代表候选人的人民团体
是指哪些？ …… (89)
- 35、哪一级的政党和人民团体可以联合

- 或者单独推荐代表候选人? (90)
- 36、政党、人民团体联合或者单独推荐代表
候选人, 每一选民同其他选民联名
推荐代表候选人, 以多少名为限? (90)
- 37、如何理解“选民 10 人以上联名”? (90)
- 38、选民在讨论、确定正式代表候选人时,
是按差额还是按等额表态? (90)
- 39、提名的代表候选人较多, 采取什么
方式确定正式代表候选人? (91)
- 40、被两个以上选区提名推荐的代表
候选人应当如何确定? (91)
- 41、未被提名为代表候选人的选民, 在采取
征求意见票或预选的形式确定正式候
选人时, 得票数符合正式代表候选人的
要求, 可否被列为正式候选人? (91)
- 42、已离休、退休的职工可否被
选为乡镇人大代表? (92)
- 43、选民能否自荐当代表候选人? (92)
- 44、公布初步代表候选人名单后, 可否再提名
新的代表候选人? (92)
- 45、正式代表候选人比应选代表
名额多多少为宜? (92)
- 46、经过预选产生的代表候选人可否等额? (92)
- 47、初步代表候选人名单以及正式代
表候选人名单, 何时公布? (93)
- 48、代表候选人名单如何排列? (93)
- 六、投票选举乡、镇人大代表 (93)

- 49、投票选举采取何种形式? (93)
- 50、投票前应做好哪些准备工作? (93)
- 51、投票站的工作由谁主持? (94)
- 52、选举可否采取举手表决的方式? (94)
- 53、参加投票的选民人数如何计算? 是否应将
委托其他选民代为投票的计入投票人数? ... (94)
- 54、委托投票的要求是什么? (95)
- 55、有的选民要求设秘密写票处, 如何处理? ... (95)
- 56、填写选票能否委托别人代书? (95)
- 57、何谓再次投票, 再次投票
如何确定当选人? (95)
- 58、何谓另行选举, 另行选举
如何确定当选人? (96)
- 59、在少数民族聚居地区, 为了保证少数民族
选出适当数量的代表, 可否对少数民族
代表候选人分别搞差额, 或者一张选票上对
不同民族的代表候选人实行分别计票? (96)
- 60、不是候选人的选民在第一次投票时得票较多,
可否在第二次投票时被列为候选人? (96)
- 61、非候选人得票数多于正式代表候选人的
得票数, 达到了当选票数, 可否当选? (96)
- 62、“选举完成”的时间是指投票结束的时间, 还是指
代表资格审查结束的时间? (97)
- 63、选举完成后, 结果何时宣布为宜,
可否推迟一、二日宣布? (97)
- 64、宣布选举结果采取什么形式? (97)
- 七、代表资格审查 (97)

- 65、新选出的乡、镇人大代表，由谁
进行资格审查？……………（97）
- 66、代表资格审查的主要内容是什么？……………（98）
- 67、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能否因代表违法
撤销其代表资格？……………（98）
- 68、代表选出后，如果有人对代表当选
提出异议怎么办？……………（98）
- 八、召开乡、镇人民代表大会……………（98）
- 69、乡、镇人大代表选举完成后，何时召开新一
届乡、镇人大第一次会议？有无规定？……………（98）
- 70、新一届乡、镇人大第一次会议由谁
召集？由谁主持？……………（99）
- 71、乡、镇人大代表出席刚过半数，人大
会议能否召开？……………（99）
- 72、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资格审查
委员会在哪次会议上产生？……………（99）
- 73、乡、镇人大主席团由多少名代表组成？……………（99）
- 74、乡、镇长能否参加人大主席团？……………（100）
- 75、选举大会主席团名单如何进行表决？……………（100）
- 76、乡、镇人大召开会议，哪些人员
可以列席？……………（100）
- 九、选举乡、镇人大主席、副主席，乡长、
副乡长，镇长、副镇长……………（101）
- 77、代表大会的“选举办法”应该何时通过？
……………（101）
- 78、主席团或者代表 10 人以上联合提名
的候选人选，是按应选人数提出，

- 还是按差额人数提出? (101)
- 79、怎样掌握差额选举的差额数? (101)
- 80、在“选举办法”中能否规定具体
差额数? (101)
- 81、能否规定正职领导人实行等额选举? (102)
- 82、代表分别联合提名同一人为候选人, 但都
没有达到10人联名, 是否应当将该被
提名人列入候选人名单? (102)
- 83、提名的候选人超过选举办法规定的差额数,
能否先进行预选, 然后实行等额选举? (102)
- 84、预选如何组织? (103)
- 85、候选人名单如何排列? (103)
- 86、被提名人不愿接受提名的应如何处理? (103)
- 87、如何理解乡、镇人大主席、副主席中
至少有一人为专职? (103)
- 88、乡、镇人大主席、副主席能否担任
国家行政机关的职务? (104)
- 89、乡、镇人大主席和乡、镇长是否必须从
乡、镇人大代表中选出? (104)
- 90、民族乡的乡长任职资格有何要求? (104)
- 91、无记名投票选举时, 如何认定
有效选票? (105)
- 92、投票选举, 当选者的选票如何计算? (105)
- 93、再次投票, 候选人是否还须获得
过半数选票才能当选? (105)
- 94、另行选举如何组织? (106)
- 95、另行选举时, 可否执行选举法“以得票多

的当选，但得票数不得少于选票 的1/3”的规定？	(106)
96、大会选举时，缺席代表能否委托 到会代表代为投票？	(106)
97、乡、镇人大换届时，没有选出乡、镇长， 可否由乡、镇人大主席团在副乡、镇长 中决定一名代理乡、镇长？	(107)
十、其他问题	(107)
98、乡、镇长能否招聘？	(107)
99、乡、镇长调动的法律手续如何办理？	(107)
100、乡、镇人大代表当选通知书由谁颁发？ ...	(107)
101、对破坏选举的行为应当如何处理？	(108)
102、选举经费如何开支？	(108)
十一、换届选举工作需要掌握的十个法定时间	(108)

第三部分 换届选举典型违法案例选编

一、选民登记和公布选民名单阶段 2 例	(113)
1、某公司不进行选民登记被及时纠正	(113)
2、白某、邓某撕毁选民名单被依法拘留	(113)
二、提名推荐和确定代表候选人阶段 3 例	(114)
3、郭某兄弟撕毁候选人名单受到处理	(114)
4、某镇选代表不坚持差额选举造成选举无效 ...	(114)
5、某代表候选人先后在两个选区参选， 被取消当选资格	(115)
三、投票选举阶段 13 例	(115)
6、王某对候选人有意见窃取选票受到处理	(1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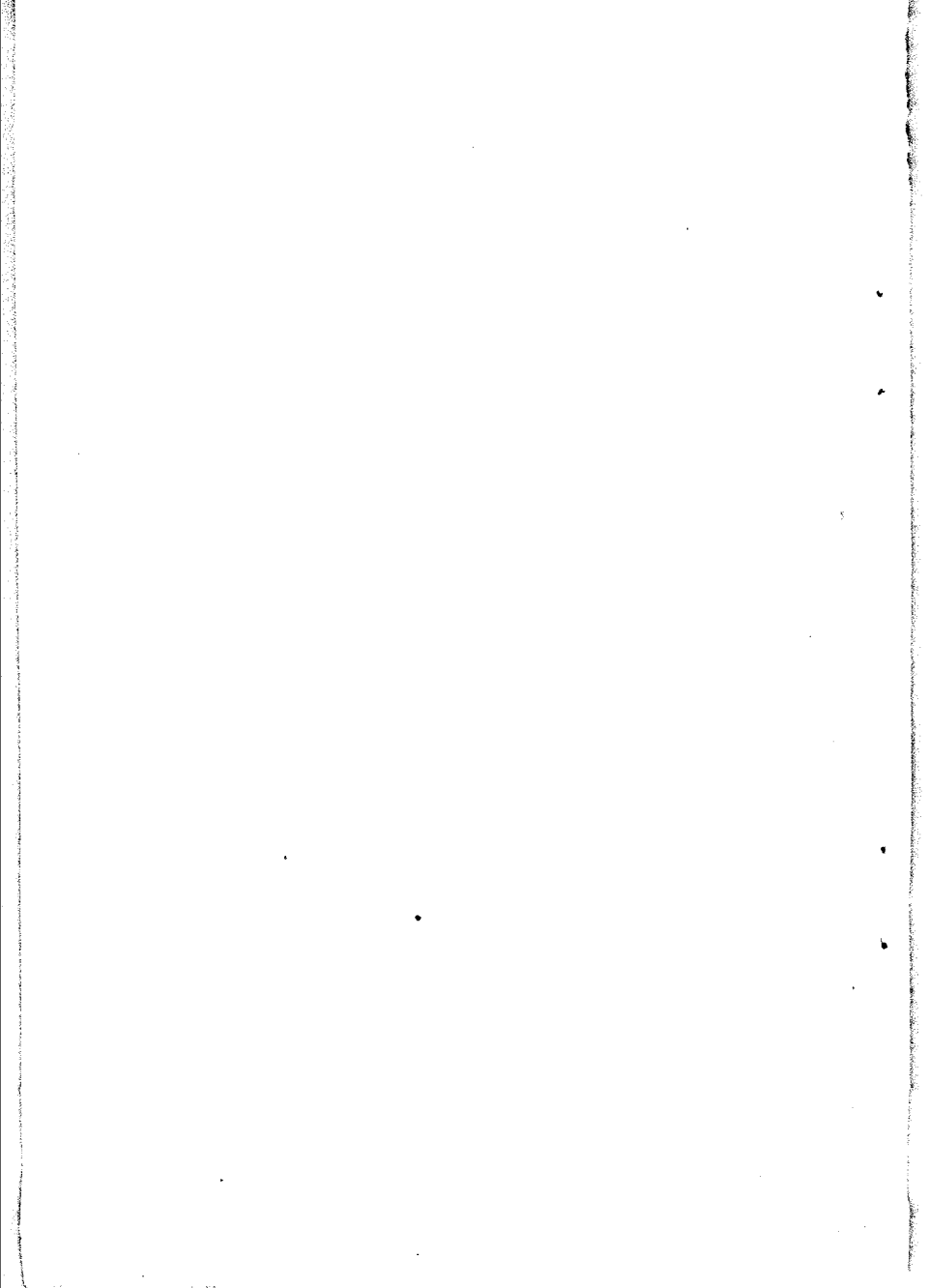
- 7、李某对候选人有意见抢夺票箱
受到刑事追究 (115)
- 8、林某收买选票被逮捕 (116)
- 9、何某涂改选票情节严重被判刑 (116)
- 10、乡负责人谎报选举结果被纠正 (116)
- 11、选区工作人员图省事私填选票
受到通报批评 (117)
- 12、选区工作人员擅自作主私填
选票造成选举无效 (117)
- 13、八岁儿童填写选票造成选举无效 (117)
- 14、选区负责人为图省事私改选票被查处 (118)
- 15、村干部当候选人，自己主持
投票，被坚决纠正 (118)
- 16、郝某、王某为使自己单位候选人当选，
涂改选票被查处 (119)
- 17、选区负责人指使他人涂改选票、虚报
选举结果，受到法纪、政纪处理 (119)
- 18、选区工作领导小组不依法办事，致使选举
中出现大量违法行为，受到严肃查处 (120)
- 四、代表大会选举领导人员阶段 5 例 (120)
- 19、选举正职领导人未坚持差额
选举被依法纠正 (121)
- 20、某乡长候选人得票未过半数当选无效 (121)
- 21、选举镇长搞委托投票造成选举无效 (121)
- 22、三名乡镇干部贿选受到党纪严肃处理 (122)
- 23、张某贿选被依法逮捕 (122)

第四部分 其它内容

一、代表候选人提名推荐书式样·····	(125)
二、选举票式样·····	(126)
三、代表选举结果报告表式样·····	(127)
四、代表当选通知书式样·····	(128)
五、代表联名推荐书式样·····	(129)
六、常用姓氏笔画排列顺序表·····	(130)

第 一 部 分

宪法、法律和地方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摘录）

（1982年12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五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纲

第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

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本制度。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破坏社会主义制度。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

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人民依照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机构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都由民主选举产生，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

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都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对它负责，受它监督。

中央和地方的国家机构职权的划分，遵循在中央的统一

领导下，充分发挥地方的主动性、积极性的原则。

第五条 国家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

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

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必须予以追究。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或法律的特权。

第二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年满十八周岁的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但是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除外。

第五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行使自由和权利的时候，不得损害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的自由和权利。

第三章 国家机构

第九十五条 省、直辖市、县、市、市辖区、乡、民族乡、镇设立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政府。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组织由法律规定。

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设立自治机关。自治机关的组织和工作根据宪法第三章第五节、第六节规定的基本原则由